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豫卫指导〔2015〕11号

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 新修订的国家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：

2015年12月27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〉的决定》，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做好有关政策衔接，保证全面两孩政策在我省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修改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重要意义

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自2002年9月1日施行以来，对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，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

合法权益，促进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。修订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，遵循了人口发展规律，顺应了人民群众期盼。通过立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，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、保持经济社会发展活力、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，有利于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和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实现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及工作人员，要充分认识修订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重大意义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把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贯彻落实好。

二、做好政策衔接，保证全面两孩政策顺利实施

为全面准确及时贯彻修订后的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必须妥善处理好相关的政策性问题，切实做好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。

（一）取消二孩生育审批制度，实行生育服务登记

夫妻在生育一孩和二孩之前，应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（乡）两级卫生计生办事大厅登记。登记人应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2寸合影照3张，填写《生育服务登记表》，领取生育服务证。夫妻也可委托他人办理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要求，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及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，做好服务，方便群众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，拖延不办。认真落实好《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《生育服务登记表》表样可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：www.hnjsw.gov.cn 下载）。

（二）落实好有关奖励扶助政策

对2015年12月31日之前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按规定的条件、标准、年限继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；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或特别扶助的，按有关规定继续给予相应的扶助；已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，将来符合条件的，继续纳入相应的扶助制度。对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孩子的夫妻，不再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，将来也不再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；原来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2016年以后又生育的，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，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享受的奖励不再退还。

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，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照料、养老保障、大病医疗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违法生育的处理问题

2015年12月31日前不符合当时生育规定生育的，仍属于违法生育。已作出处理决定并已执行到位的继续有效，维持不变；已作出处理决定但没有执行到位的，按原处理决定执行；还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据国务院修订后的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对2016年1月1日后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均按照合法生育办理。关于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性质界定及相关处理，待国务院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南省人口与

计划生育条例》修订后依法办理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问题

一是有关延长生育假等奖励措施，需要经过省人大修订《条例》后方能执行。在修订《条例》前，按现行《条例》办理。二是关于再生育第三个子女的问题，根据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授权，仍需要修订地方性法规后才能实施。若省际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，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。

三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政策平稳过渡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贯彻落实修订后的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任务不是减轻了，而是更重了，内容更丰富了，要求也更高了。既要帮助群众生好孩子，又要管控可能出现的风险。需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加强出生人口动态监测，引导群众合理安排生育，防止出生人口出现大幅波动。要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领导，继续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继续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、落实到位。继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，在机构改革中稳定县乡村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、技术服务和群众工作队伍，保证各项服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要加强监测预警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完善信息动态采集机制，加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，跟踪监测出生人口的变动趋势，建立健全人口监测和预报预警制度。对全面两孩政策执行情

况及时进行评估和监督，管控可能出现的波动和风险，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实施。

三要加强优质服务。一是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。将符合政策拟生育的夫妻纳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，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。二是将符合政策拟生育的夫妻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加强一、二、三级出生缺陷干预，提供便民服务，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和高危妊娠发生风险。三是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措施。充分发挥妇幼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和技术力量，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符合两孩政策拟生育的妇女的孕期保健服务，落实孕期访视措施，及时提供住院分娩帮扶和转诊服务。

四要加强信息反馈。实施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政策性很强，时效性很强，社会情况千差万别，对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应及时请示报告。

2015年12月28日

